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盐城科瑞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实验室台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科瑞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情况（含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大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概况图
- 附图 7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 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11 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 5 总量申请表
- 附件 6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 附件 7 原辅料 MSDS
- 附件 8 危废合同
- 附件 9 产业定位证明
- 附件 10 污水接管证明及污水厂批复
-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 12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3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附件 14 环保信用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盐城科瑞实验装备有限公司实验室台面新建项目		
项目统一编码	2503-320904-89-05-3986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卫华	联系电话	134051971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中小企业园 1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52.270 秒, 33 度 1 分 41.9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大政服备〔2025〕526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1600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时间:2015年7月10日 批复文号:苏政复〔2015〕6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中小企业园内，项目所在区域暂无规划环评。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9），符合万盈镇园区产业的定位要求。根据总体规划及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丰区总体规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p> <p>（1）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号），同时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原新团河大丰备用水源地已取消，已不作为备用水源。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正式启用，新团河备用饮用水源保护区已不按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建设项目其他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县（市、区）</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td> <td>大丰区</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d>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67</td> </tr> </tbody> </table> <p>距离本次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距离为13km。因此本次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p> <p>2）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p>	生态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	大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24.67	/	24.67
生态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	大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24.67	/	24.67															

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及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图（见附图5）、《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二〇二四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大丰区SO₂、NO₂、PM₁₀、CO、O₃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域。特征因子TSP浓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固废、废水、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电统一供应。项目所用主要原材料等均有稳定的市场来源。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本项目用水不会超过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中小企业园1幢，根据附件5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未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经查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文附件3）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细则中禁止的项目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6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7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8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对比情况见表1-3。

表1-3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相关要求。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

	控	<p>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管理。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租用现有厂房、场地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淮 河 流 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

			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2、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中小企业园 1 幢，根据《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为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工业园区（万盈镇中小企业园）。本项目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不引进电镀项目、不引入印刷线路板的项目、不引进含化学合成工序的项目及高能耗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印刷线路板、化学合成，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措施降低排放量，排放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总量在大丰区范围内达到平衡；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各类高污染燃料，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与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中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要求，详见表 1-5。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海”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相符

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 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产业定位。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4、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个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大气办〔2023〕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大气办〔2023〕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	--------	-------

1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和燃生物质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炉窑整治力度。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开展掺烧专项整治。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推进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按要求达到省地标《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有关规定。生物质锅炉按要求达到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以电作为能源，符合要求。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大气办〔2023〕1 号）中相关要求。

6、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盐大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和燃生物质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炉窑整治力度。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开展掺烧专项整治。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2023年6月30日前，全市6家生物质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按要求达到省地标《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要求。2023年6月26日前，生物质锅炉按要求达到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以电作为能源，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的通知相符。

7、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要求：“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持续降低能耗强度。加强散煤治理，大力推进“无散煤”省份建设，2021 年底前，13 个设区市建成区实现无散煤，2023 年底前，全省实现散煤清零。实施煤炭清洁替代，在工业、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实施气化工程，加大外电入苏，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 2025 年，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比重

达到 14%以上，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8%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以电作为能源，符合要求，因此，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要求。

8、项目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年1月24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文件要求：“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符合《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要求。

9、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要求：“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芳香烃、烯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深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治理，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督促安装治理设备并常态化运行。以化工园区、汽车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建设一批 VOCs 相关的“绿岛”项目，推动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

心等，提升 VOCs 集中治理水平和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因此，符合《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0、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p>（四）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9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1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p>	<p>根据规范要求对厂内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管理，按照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要求供应商出具合规的检测报告并保存，按要求对厂内的污防设施进行定期监测并按时上报监测结果；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效率为90%。</p>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的相符性分析	<p>（1）新、改、扩建VOCs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VOCs泄漏环节。（2）积极推进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集装箱、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家居制造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VOCs污染控制；逐步提高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VOCs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处理设施，并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行。</p>	<p>本项目使用的含VOCs原辅料密封保存，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达90%，处理效率达90%。符合相关要求。</p>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p>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工业生产、有机化学品储运装卸、建筑施工、洗染、机动车维修、农药喷洒等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排放的、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入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p>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重点区域$\geq 2\text{kg/h}$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低 VOCs 含量物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初始排放速率为$<2\text{kg/h}$。符合相关要求。</p>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限量值,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对照文件中表3标准。本项目胶黏剂中总挥发性有机物61(g/kg),小于丙烯酸酯类中200(g/kg)。</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本项目涉及VOCs物料均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内。</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含VOCs 物料的转移</p>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配料、投料搅拌、浇注、固化等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p>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废气收</p>	<p>本项目配料、投料搅拌、浇</p>

		<p>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注、固化等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可有效减少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产生</p>
		<p>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b)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处 VOCs 检测浓度>200 μ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p>		<p>一、总体要求: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所用的本体型胶粘剂在即用状态下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不挥发物含量要求,属于低 VOCs含量涂料,在室内密闭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2排放,符合要求。</p>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5、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 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四)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六)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p>	<p>本项目 VOCs 净化处理率为9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且无回收价值,适合采用的“活性炭吸附”的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3 年。		
	<p>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p> <p>(二) 表面涂装行业</p> <p>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p> <p>2、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p> <p>3、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p> <p>4、溶剂储存可参考《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存在露天或敞开式喷涂作业；配料、投料搅拌、浇注、固化等工序完全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排气筒DA002排放</p>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号）	<p>推进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要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p>	<p>本项目使用低VOCs 含量胶粘剂。</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p>	<p>本项目不存在露天或敞开式喷涂作业；配料、投料搅拌、浇注、固化等工序完全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排气筒DA002排放</p>	
	<p>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含VOCs的原辅材料采用桶装密闭贮存，非取用时为密闭状态，取用时放置于集气罩下取用，减少VOCs无组织逸散。</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p>			
<p>11、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p>			
<p>表 1-10 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相符性分析情况</p>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	否	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规划		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否	大丰区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否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否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已对原有项目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否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符合	不涉及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本项目污染物已总量平衡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符合	本项目将所在地规划环评作为依据进行相符性分析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不涉及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不涉及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	符合	不涉及

	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不涉及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符合	不涉及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1、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符合	不涉及
	2、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不涉及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符合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盐城科瑞实验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中小企业园大沈路南侧、金悦路东侧 2#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陈红明。经营范围包括：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用石加工；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盐城科瑞实验装备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购置搅拌机、烘箱、真空吸盘、红外线桥切、石材切割机、石材雕刻机、压滤机等设备，利用硅微粉、环氧树脂、固化剂、颜料、稀释剂、脱模剂等原辅材料，设置实验室台面、水杯、水槽生产线，建设盐城科瑞实验装备有限公司实验室台面新建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0 张实验台面板、3000 只水槽、2000 只水杯。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大政服备〔2025〕526 号，项目代码：2503-320904-89-05-398624。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项目，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涉及编制报告书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二、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盐城科瑞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盐城科瑞实验装备有限公司实验室台面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200 万元；

占地面积：1600m²；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中小企业园 1 幢；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000h。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实验台面板、水槽、水杯，本项目各产品的主要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产品图	年生产时间 (h)
实验台面板、水杯、水槽生产线	实验台面板	2480*1580*16/19mm 2520*1830*16/9mm 等	5000 张/a		2000
	水杯	192*114*21mm	2000 只/a		
	水槽	500*400*300mm	3000 只/a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1600m ² ，主要设有配料区、浇注区、固化脱模区、打磨区、石材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利用现有车间建设，分区设置
贮运工程	原料运输	/	汽车运输
	原料存放区	100m ² ，用作原辅材料暂存	车间内，分区建设
	成品存放区	250m ² ，用作成品暂存	车间内，分区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7m ²	车间内，分区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50t/a
		湿法作业用水	97.5t/a
		水膜除尘用水	40t/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环保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20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万盈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 万度/年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废气处理		配料废气（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 DA001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投料搅拌、浇注、固化、涂胶（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打磨废气（颗粒物）	集气罩+水膜除尘器处理+15m 高 DA003 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d		达标接管	
		生产废水	3 座沉淀池，每座尺寸 2.6m×1m×1.5m		湿法作业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间：10m ²			

4、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混料搅拌	搅拌机	200KG	3
固化	烘箱	/	6
脱模	真空吸盘	/	4
打磨	手持磨光机	/	2
切割	红外线桥切	ZDH-450*90	2
开孔、磨边	1325 型石材雕刻机	1325 型	1
	1525 型石材雕刻机	1525 型	1
覆膜	自动贴膜机	/	1
打包	木工推台锯	/	1
辅助设备	叉车	3.5t	2
辅助设备	行车	2t	1
辅助设备	升降平台	/	1
辅助设备	压滤机	/	1
辅助设备	风机	5000m ³ /h、10000m ³ /h	3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形态	年消耗量 t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	----	-------	----	--------	------	-----------

1	硅微粉	300目	固	500	原料仓库	10
2	环氧树脂	环氧氯丙烷与双酚A的低聚产物 99-100%	液	75	原料仓库	5
3	胶黏剂	无害原料 10-30%，乙烯基苯 1-10%，聚甘醇丁醚 1-5%，过氧化苯甲酰 10-30%，己二酸二异癸烷基酯 10-30%，硬脂酸锌 1-5%	液	0.8	原料仓库	0.36
4	固化剂	甲基四氢苯酚 100%	液	64	原料仓库	5
5	颜料	钛白粉	液	10	原料仓库	1
6	环氧活性稀释剂	缩水甘油醚 99.8%	液	3	原料仓库	0.5
7	脱模剂	硅油	液	0.4	原料仓库	0.4
8	木材	/	固	8m ³	原料仓库	1m ³

表 2-5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硅微粉	无定形球状颗粒，非晶态二氧化硅（SiO ₂ ）为主，含量通常为 96-99.4%。粒径细小（0.1-1 微米）、比表面积大（15-30 m ² /g）、高绝缘性、低膨胀性及耐高温性（耐火度约 1600℃）。不溶于水	非易燃易爆物品	无毒无味，但粉尘吸入可能引发呼吸道疾病。
2	环氧树脂	无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熔点 -16℃，闪电 264℃，密度 1.16kg/L，分解温度 320℃。	非易燃易爆物品	LD ₅₀ （经口，大鼠）：> 2000 mg/kg(雌性)，LD ₅₀ （经皮，兔子）：> 20 mL/kg(雄性)
3	乙烯基苯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熔点 -30.6℃，相对密度 0.91，沸点 146℃，饱和蒸汽压 1.33Kpa，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经口，大鼠）：> 5000mg/kg；LC ₅₀ ：2400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4	聚甘醇丁醚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1.05 g/cm ³ ，熔点：-20℃~60℃，沸点：180℃~300℃，易溶于水、乙醇、丙酮、乙醚等极性溶剂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半数致死量）> 5000mg/kg，皮肤接触 LD ₅₀ （兔）>2000mg/kg
5	过氧化苯甲酰	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颗粒，熔点：103~106℃，分解温度：≥70℃，密度：约 1.334 g/cm ³ ，不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甲醇、乙醇，易溶于苯、甲苯、氯仿、乙醚、丙酮、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约为 770~1050 mg/kg
6	己二酸二异癸烷基酯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熔点：-50℃，沸点：约 210~220℃，密度：约 0.92 g/cm ³ ，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等有机溶剂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10g/kg，大鼠经皮 LD ₅₀ >20g/kg

7	硬脂酸锌	白色粉末，熔点：约 120~130℃，密度：约 1.11 g/cm ³ ，不溶于水、乙醇、乙醚等极性溶剂，	非易燃易爆物品	大鼠经口 LD ₅₀ >20g/kg，大鼠经皮 LD ₅₀ >5g/kg
8	环氧大豆油	常温下为浅黄色黏稠油状液体。熔点：通常在-10℃到 5℃之间。沸点：150℃（0.53 kPa，伴有分解）。密度：约为 0.988~0.999 g/cm ³ 。折射率：约为 1.4713（或 1.4716）。黏度：25℃时为 325 mPa·s。闪点：≥280℃。溶于烷烃和大多数有机溶剂（如烃类、酮类、酯类、高级醇等），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	易燃	无毒
9	固化剂（甲基四氢苯酐）	分子式 C ₉ H ₁₀ O ₃ ，透明淡黄色液体，微淡酸味，溶解反应，闪点为 158℃，比重为 1.2，遇水反应成酸性物质。	不易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4680mg/kg，易使眼睛、皮肤及呼吸道过敏。
10	脱模剂（硅油）	分子量为 162.37932，密度为 0.963，熔点为-50℃，折射率为 1.403-1.406，闪点为 300℃。	/	无毒
11	颜料	二氧化钛，TiO ₂ ，白色无定形粉末，熔点 1860℃，沸点 2900℃，不溶于水、盐酸、硫酸、醇。相对密度 4.26。	不燃	低毒
12	环氧活性稀释剂	无色无味液体，闪点：300℃，密度：1.1965g/cm ³ （25℃），粘度：≤500，无氧化性。	/	/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湿法作业循环补充用水和水膜除尘器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 升/人·班，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 升/人·班”，故本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50 升/人·班，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t/a。

②湿法作业循环补充用水

本项目切割、开孔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设备开启时水泵将水槽内的清水通过喷头喷淋在设备刀具、模具及板材切割部位，边喷水边进行加工，湿法作业的目的主要为降温、抑尘。

根据企业介绍，每加工 1 平方的板材需要水量为 0.1t，项目石材年加工量为 2 万平方，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2000t/a，每个沉淀池尺寸为 2.6m×1m×1.5m（有效高度 1m），本项目共设置三个沉淀池（切割、开孔、磨边各一个），则有效容量约 7.8m³，以每天蒸发损耗量占

沉淀池有效容量的 5% 计算，则切割、开孔等工序每天补充蒸发损耗量 0.39t/d (97.5t/a)。

③水膜除尘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膜除尘对打磨废气进行处理。有效容积约为 1.8m³，循环水量约为 2.0m³/h，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则水膜除尘循环水箱补水量约为 0.16m³/d (4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25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万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中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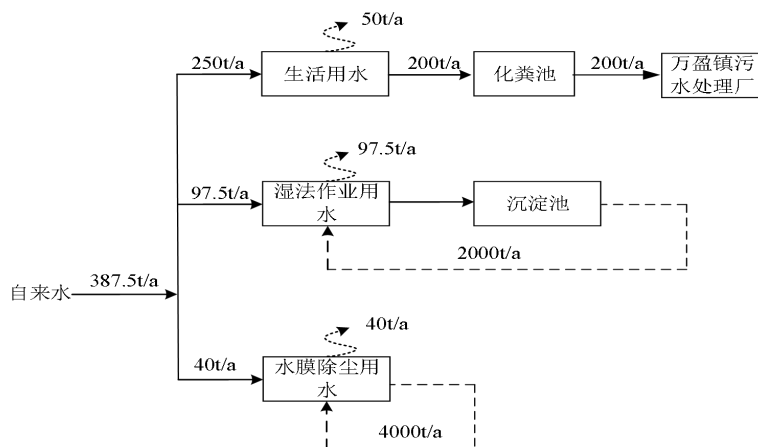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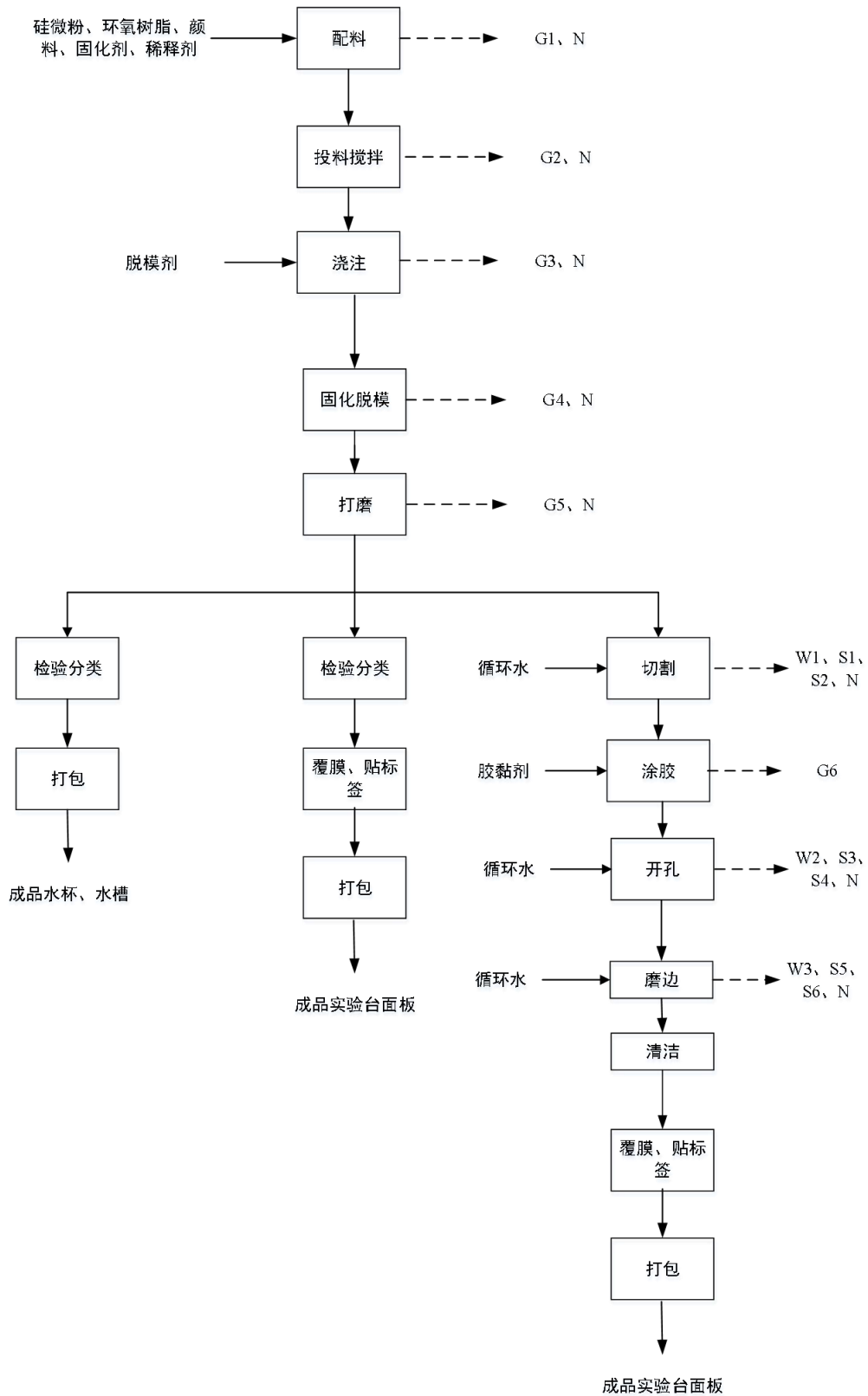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7、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中小企业园 1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总图上看，厂区内厂房呈较规则分散布置，总占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根据工艺特点及生产要求，结合本工程用地实际，整个厂区拟划分为生产区域、仓储区和办公区。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各生产线功能划分较为清晰，可保证生产线互不干扰，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设备布置满足生产需要，总体来说项目的总平面图是合理的。本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项目东侧为江苏中亿佳弘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广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西侧为金悦路，北侧为大奇路。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为西南侧约 160m 处的万盈三组。本项目周边概况具体见附图 2。



注：噪声 N、废气 G、固废 S、废水 W

图 2-1 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将环氧树脂、固化剂、颜料、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料，配料后，再将硅微粉倒入搅拌机内搅拌混合，该工序产生粉尘 G_1 、噪声 N 。

(2) 投料搅拌：配料后人工投料倒入搅拌机内搅拌混合，搅拌时间约 60 分钟。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_2 、噪声 N 。

(3) 浇注：浇注前将烘箱循环线上的模具进行电加热，人工涂上脱模剂（以方便硅微板与钢模之间分离脱模），再将搅拌机内的料通过浇注机自动注入到烘箱循环线上的模具内。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_3 、噪声 N 。

(4) 固化脱模：浇注后的模具在烘箱循环线内自动循环通过，采用电加热导热油供热，经过 $120^{\circ}\text{C}/150^{\circ}\text{C}/180^{\circ}\text{C}$ 三个温区后成型。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_4 、噪声 N 。烘烤固化后采用自然冷却方式冷却，冷却后的产品利用真空吸盘将其与模具分离。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 打磨：将脱模后的半成品采用手持磨光机对其进行打磨光滑，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_5 、噪声 N 。

经过以上工序后，水槽、水杯成品经质检后打包外售。实验台面板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打磨后的产品无需精加工的直接进行检验分类、贴膜、贴标签、打包后外售。

(6) 切割：需要精加工的产品，打磨后进入切割工序，本项目切割工艺为红外线水切割，切割过程中将板材放置于工作台上，利用设备上的切刀按照图纸的要求对板材进行切割得到所需规格。切割工序均为湿法作业，设备开启时由水泵将水通过喷头喷淋在设备刀具、磨具及板材切割部位，边喷水边进行操作。湿法作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降温、抑尘。废水经收集槽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一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废水 W_1 、沉淀池沉渣 S_1 、边角废料 S_2 和设备噪声 N 。

(7) 涂胶：根据客户需求，需要拼接的板材，将外购的成品胶粘剂直接均匀的涂在板材的反面后，然后将涂上胶的面合起来，用 C 型夹夹住直到胶水固化成型。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_6 。

(8) 开孔、磨边：根据客户需求，磨边处理。开孔、磨边过程为湿法作业，设备开启时由水泵将水通过喷头喷淋在设备刀具、磨具及板材开孔、修边部位，边喷水边进行操作。该工序产生废水 W_2 、 W_3 、沉淀池沉渣 S_3 、 S_5 、边角废料 S_4 、 S_5 和设备噪声 N 。

(9) 清洁：湿法作业后，对产品表面的水进行擦拭。

(10) 覆膜、贴标签：对产品使用自动贴膜机将加工完成的板材进行覆膜，表面覆一层塑料保护膜和一层牛皮纸，防止运输途中刮蹭，然后根据客户要求贴标签。

(11) 打包：将检验合格的成品实验台面板使用木材进行打包准备出货。此过程将产生设备噪声。包装完成即为成品实验台面板、水槽、水杯。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 ₁ 、W ₂ 、W ₃	切割、开孔、磨边	SS	经厂内各工艺配备的一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
	/	职工生活	pH、COD、SS、HN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万盈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G ₁	配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 ₂ 、G ₃ 、G ₄ 、G ₆	投料搅拌、浇注、固化、涂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
	G ₅	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水膜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
固废	S ₁ 、S ₃ 、S ₅	切割、开孔、磨边	沉渣	收集后外售
	S ₂ 、S ₄ 、S ₆	切割、开孔、磨边	边角废料	收集后外售
	/	原辅料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	原辅料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集尘	回用于生产
	/	废气处理	水膜除尘沉渣	收集后外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环卫清运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现有空置厂房生产，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遗留问题。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车间环境良好，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二〇二四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全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22~257，平均值为73，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为322天，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为88.0%，其中有112天空气质量为优，210天空气质量为良。空气质量超标44天，其中轻度污染35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的3天。超标天中首要污染物为PM_{2.5}的23天，为臭氧的18天，为PM₁₀的3天。

2024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和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17微克/立方米和54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和125微克/立方米，PM_{2.5}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和86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4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

全年降尘量年平均值为2.2吨/（平方千米·月），达到《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降水年均pH值为6.82，降水pH值范围在6.54~7.36之间，未出现酸雨。

各镇（区）PM_{2.5}年均浓度在27~30微克/立方米之间，O₃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在140~160微克/立方米之间，优良天数比率在83.7%~90.4%之间，降尘量年平均值为2.0~2.3吨/（平方公里·月）之间。

项目所在区域大丰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54	8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25	150	83.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6	75	114.67	不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日最大8小时平均	148	160	92.5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CO、O₃五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标准，PM_{2.5}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整治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盐城市大丰区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1 日）：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围绕 PM_{2.5}、PM₁₀、臭氧浓度、降尘量、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以及优良天数比率提升的“五降一提升”目标，2024 年，全区 PM_{2.5} 浓度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 84.4%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初步遏制；降尘量控制在 2.11 吨/平方千米·月；全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37.83 吨、321.42 吨；“十四五”累计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690.83 吨、917.42 吨。

重点任务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

(一) 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3.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4.深化节能降碳改造。 5.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二)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6.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7.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8.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9.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10.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12.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 13.强化移动源达标监管。
(四) 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14.持续巩固提升工作成效。 15.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16.推进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17.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 18.持续开展友好减排。 19.开展环保绩效“创 A 达 B”行动。 20.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1.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22.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
(五) 开展 VOCs 大会战，持续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23.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 24.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5.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26.推进储罐更换使用高效呼吸阀。 27.强化工业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 28.推进涉 VOCs 集群企业治理。 29.推进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 30.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31.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水平。 32.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33.强化烟花爆竹污染防治。 34.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七）强化执法检查 and 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	35.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 36.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帮扶和高值溯源排查。 37.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38.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 39.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	40.完善监测监控能力，强化科技支撑。
（九）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方责任	41.加强组织领导。 42.强化结果运用。 4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44.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45.加大项目推进力度。 46.推进信息公开。 47.实施全民行动。

通过以上举措，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 TSP 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泉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低品位钛矿干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2024）苏中检（委）字第（02011）号），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 10m。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见图 3-1。采样时间为 2024.1.12~2024.1.18，符合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有

效数据的引用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3-2。



图 3-1 监测点位距离图

表 3-3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X	Y		TSP	0.072-0.211		
G1	120.707	33.219	2024.1.12~2024.1.18	TSP	0.072-0.211	0.3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项目周边区域 TSP 监测结果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二〇二四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我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1. 饮用水水质

2024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 III 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 III 类标准，5 项补充项目和 80 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2. 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4 年全区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比例为 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全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二〇二四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94.6%，较2023年增加10.7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没有明显变化，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减轻。

（1）区域环境噪声

2024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3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上升0.3分贝，污染程度没有明显变化，测量值范围在(36.6~57.0)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84.8%。

（2）道路交通噪声

2024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48.8~57.0)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10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2.6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6.8分贝，污染程度减轻。

（3）功能区噪声

2024年城区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率为94.6%，较上年上升10.7个百分点。昼间总体达标率为96.4%，夜间总体达标率为92.9%，昼间声环境达标情况好于夜间。噪声功能区中2、3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高为100%，1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低为87.5%，4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为93.8%。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中小企业园1幢，该区域声环境为3类标准，厂址外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我区地下水水质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差，影响我区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和氯化物。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且为非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中小企业园1幢，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PM_{2.5}、总悬浮颗粒（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限值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2、地表水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通知，项目纳污河流二中河及周边河流西竖河、疆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3-5。

环境
质量
标准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	依据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cr	≤20	
3	NH ₃ -N	≤1.0	
4	TP	≤0.2	
5	TN	≤1.0	
6	BOD ₅	≥4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中小企业园 1 幢,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中小企业园1幢,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其分布情况见附图2。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内容	序号	保护对象	UTM 坐标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1	万盈三组	554177	3655833	西南	160	20 户/约 6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焦家墩	554414	3655711	南	320	50 户/约 200 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 500 米范围内周边概况图,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及表 9 相关标准。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及表9
	颗粒物	20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9。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万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二中河。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和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为：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0.0394t/a，非甲烷总烃 0.162t/a；无组织：颗粒物 0.19755t/a，非甲烷总烃 0.18t/a。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万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万盈镇污水处理厂中平衡，不申请总量指标。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原有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最终排放量	本次申请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77	3.728	3.6886	0.0394	1.2	0.0394	0
		非甲烷总烃	0.058	1.623	1.461	0.162	0.058	0.162	0.104
	无组织	颗粒物	0.66	0.19755	0	0.19755	0.059	0.19755	/
		非甲烷总烃	0.059	0.18	0	0.18	0.059	0.18	/
废水	废水量	400	200	0	200	400	200	0	
	COD	0.02	0.08	0.012	0.068	0.02	0.068	0	
	SS	0.002	0.04	0.012	0.028	0.002	0.028	0	
	NH ₃ -N	0.004	0.006	0	0.006	0.004	0.006	0	
	TP	0.0002	0.0012	0	0.0012	0.0002	0.0012	0	
	TN	0.006	0.01	0	0.01	0.006	0.01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5.425	20.861	20.861	0	5.425	20.861	0	
	一般固废	30.537	14.86	14.86	0	30.537	14.86	0	
	生活垃圾	2.5	2.5	2.5	0	2.5	2.5	0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平衡方案

①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总量颗粒物 0.0394t/a、非甲烷总烃 0.162t/a，较现有项目核定批复量（颗粒物 0.377t/a、非甲烷总烃 0.058t/a），本次需新申请的废气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104t/a。新增非甲烷总烃拟从大丰华星塑料制品厂关闭削减总量中平衡，详见附件 5。

2、排污许可证情况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属于“二十四、塑料和橡胶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的“其他”，为登记管理，故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型为登记管理类。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排放口类型，本项目大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许可

排放量；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许可排放量，环评中所载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大气污染物</p> <p>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废气（颗粒物）G₁、投料搅拌（非甲烷总烃）G₂、浇注废气（非甲烷总烃）G₃、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G₄、打磨废气（颗粒物）G₅和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G₆。</p> <p>①配料废气（颗粒物）G₁</p> <p>本项目配料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人工将硅微粉、环氧树脂、固化剂、颜料等按比例配比，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行业系数手册_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涉及配料、混合工艺可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0kg/t-产品，本项目年产实验台面板 5000 张、水槽 3000 只、水杯 2000 只，根据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产品约 650t/a，则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3.9t/a。</p> <p>本项目配料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时间 2000h/a，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0371t/a，排放速率 0.0186kg/h，排放浓度 3.72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195t/a，排放速率 0.0975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投料搅拌废气（非甲烷总烃）G₂、浇注废气（非甲烷总烃）G₃、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G₄</p> <p>项目树脂在投料搅拌、浇注和烘箱内烘干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行业系数手册_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注塑工艺可知，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根据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产品约 650t/a，则本项</p>

目浇注、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5t/a。

③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G₆

本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的成品胶粘剂直接均匀的涂在板材的反面后，然后将涂上胶的面合起来，用 C 型夹夹住直到胶水固化成型。此过程中胶黏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胶黏剂检测报告（附件 7），胶黏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1g/kg，年使用量为 0.8t，则涂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非甲烷总烃）为 0.0488t/a。

本项目投料搅拌、浇注、固化脱模及涂胶工序上方均安装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共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 2000h/a，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62t/a，排放速率 0.081kg/h，排放浓度 8.1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8t/a，排放速率 0.09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打磨废气（颗粒物）G₅

本项目打磨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人造石材--碎石、颗粒、粉料、不饱和树脂等--真空凝胶固化成型、锯解、抛光、裁切”，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51 千克/立方米-产品，根据上文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中各产品规格，本项目实验台板、水槽、水杯产品总产量折算体积约为 500m³/a，则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0.0255t/a。

本项目在打磨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共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 2000h/a，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0023t/a，排放速率 0.00115kg/h，排放浓度 0.115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00255t/a，排放速率 0.00128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配料	DA001	颗粒物	5000	系数法	370.6	1.853	3.705	布袋除尘	收集率 95%，处理率 99%	3.72	0.0186	0.0371	20	/
投料搅拌、浇注、固化、涂胶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000	系数法	81.2	0.812	1.623	二级活性炭吸附	收集率 90%，处理率 90%	8.1	0.081	0.162	60	/
打磨	DA003	颗粒物	10000	系数法	1.15	0.0115	0.023	水膜除尘	收集率 90%，处理率 90%	0.115	0.00115	0.0023	20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1 排气筒	120.581162	33.028207	1.0	15	0.3	25	19.6	颗粒物	0.0186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120.581108	33.028583	1.0	15	0.4	20	22.1	非甲烷总烃	0.081	一般排放口				
DA003 排气筒	120.581221	33.028643	1.0	15	0.5	20	14.1	颗粒物	0.00115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面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生区域	产污工序	坐标		海拔高度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经度	纬度	m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kg/h
生产车间	配料	120.581263	33.028327	1.0	53	30	4.5	颗粒物	0.195	0.0975
	投料搅拌、浇注、固化、涂胶							非甲烷总烃	0.18	0.09
	打磨							颗粒物	0.00255	0.00128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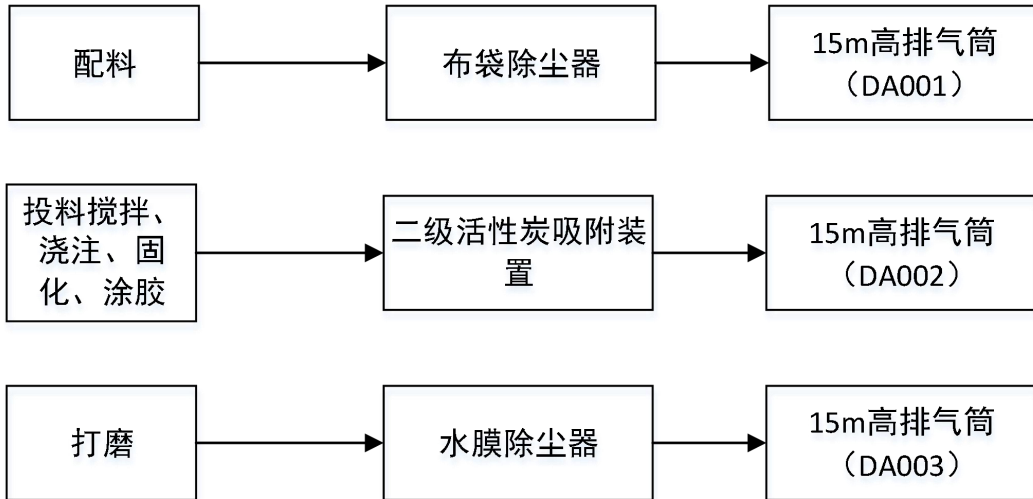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废气产污工序主要为配料、投料搅拌、浇注、固化、涂胶、打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成型、层压成型工序推荐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所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性判断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措施来源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技术可行	
配料	颗粒物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布袋除尘	技术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投料搅拌、浇注、固化、涂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技术可行	
打磨	颗粒物		水膜除尘	技术可行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配料、投料搅拌、浇注、固化、涂胶、打磨废气采取的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的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综述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运行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性能稳定、可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材料作为吸附剂，具有阻力低、寿命长、净化效率高等优点；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sim 2000\text{m}^2$ 。真比重约 $1.9\sim 2.1$ ，表观比重约 $1.08\sim 0.45$ ，含炭量 $10\sim 98\%$ ，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根据《大气中 TVOC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的数据，活性炭对 TVOC 去除效率可达 90%。

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有机废气先经过一定的前处理装置，以保证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过滤后的尾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收，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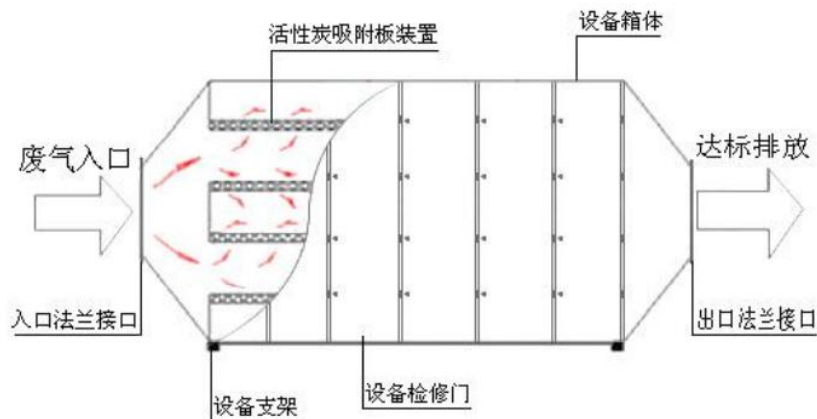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本项目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风量不低于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吸附效率 90%，排气筒设计满足 GB 50051 的设计要求，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参数见下表。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具体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型		—	颗粒状活性炭
2	粒度		目	12~40
3	密度		kg/m ³	0.55
4	比表面积		m ² /g	900
5	碘值		mg/g	820
6	流速		m/s	0.4
7	总孔容积		cm ³ /g	0.63
8	水分		%	8
9	单位面积重		g/m ²	200~250
10	着火点		℃	400
11	吸附阻力		Pa	700
12	抗压强度	横向	MPa	0.9
		纵向	MPa	0.4
13	填充量		t/次	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2t

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6 与 DB32/T5030-2025 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要求（颗粒状活性炭）	本项目情况
1	水分含量≤10%	8
2	耐磨强度≥90%	92
3	着火点≥350℃	400
4	碘吸附值≥800mg/g	820
5	四氯化碳吸附率≥40%	50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关要求。

风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集气罩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 m/s，则集气罩相关参数计算如下。

$$Q=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0$$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废气源距离，m；

v₀—边缘控制点控制风速，m/s；

本项目风量核算表如下表：

表 4-7 本项目风量计算一览表

工段	风量核算参数				理论风量小计 (m ³ /h)	本项目拟设置 风量 (m ³ /h)
	K	P (m)	H (m)	v ₀ (m/s)		
投料搅拌、浇注、固化、涂胶	1.4	10	0.4	0.4	8064	10000

风量设置分析：由上表可知，浇注、固化脱模、涂胶工段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风量至少需要 8064m³/h，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 10000 m³/h 合理。

②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综述

1) 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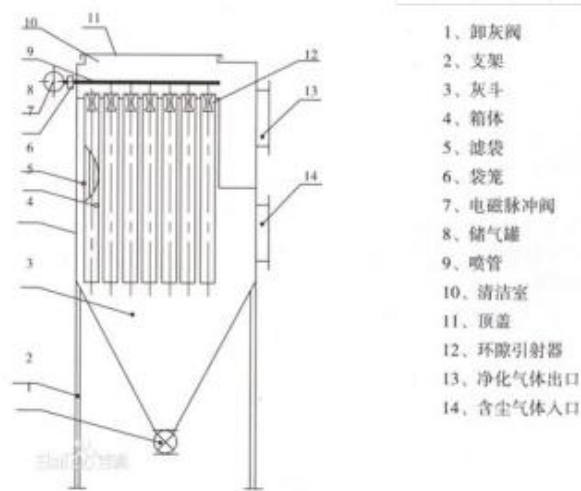


图 4-3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布袋除尘器采用负压式设计，烟尘气流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气流进入集气管道，后经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除尘器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织物做成的滤袋作过滤层。含尘烟气由进风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他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

滤袋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滤袋内部经过袋口、上箱体、出风口，由排气筒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由输送系统卸出。该装置具有以下特点：

a.除尘效率高，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除尘效率可达到99%以上，本项目取99%，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去除效率。

b.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1min数m³，大的可达1min数万m³。

c.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e.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本项目配料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布袋除尘器的特点，故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的处置方案可行。

2)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

水膜除尘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筒体下部顺切向引入，旋转上升，尘粒受离心力作用而被分离，抛向筒体内壁，被筒体内壁流动的水膜层所吸附，随水流到底部锥体，经排尘口卸出。水膜层的形成是由布置在筒体的上部几个喷嘴、经水顺切向喷至器壁，这样，在筒体内壁始终覆盖一层旋转向下流动的很薄水膜，达到提高除尘效果的目的。水膜除尘是一种湿式除尘工艺，可有效避免粉尘在器壁上反弹、冲刷等作用造成二次扬尘，大幅提高除尘效率。水膜除尘属于湿法除尘装置，参考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人造石材-碎石、颗粒、粉料、不饱和树脂等-真空凝胶固化成型、锯解、抛光、裁切”，湿法除尘装置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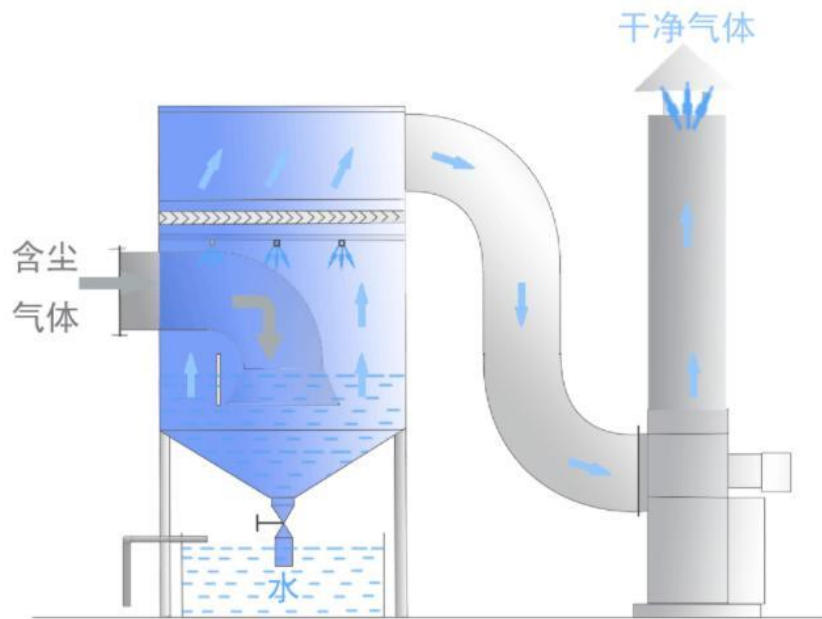


图 4-4 水膜除尘器结构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技术资料分析，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配料、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投料搅拌、浇注、固化、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3.72	0.0186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达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8.1	0.081	60	/		达标
	单位产品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0.25		0.3			达标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0.115	0.00115	20	/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 ①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可以尽快的扩散出去；
- ②加强对生产线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

④在车间外侧合理设置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环评考虑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按收集效率下降为 0%，处理效率为零，处理装置失效(失效时间按 30min 计)的情况分析。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9。

表 4-9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颗粒物	370.6	1.853	0.5	1	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
DA002		非甲烷总烃	81.2	0.812			
DA003		颗粒物	1.15	0.0115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72	0.0186	0.0371
	DA002	非甲烷总烃	8.1	0.081	0.162
	DA003	颗粒物	0.115	0.00115	0.002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394
	非甲烷总烃				0.16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94
	非甲烷总烃				0.162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生区域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

1	生产车间	配料	颗粒物	通风、沉降	0.0975	0.195
2		投料搅拌、浇注、固化、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9	0.18
3		打磨	颗粒物		0.00128	0.0025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19755	
		非甲烷总烃			0.18	

5、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和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n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n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	卫生防护距离 L （ m ）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③计算结果

表 4-13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 _m (mg/m ³)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45	0.0988	15.52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	0.09	30.12

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Q_c/C_m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现场调查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按照规定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4。

表 4-1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相关标准
厂内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二、水污染物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00t/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SS、NH₃-N、TP、TN等，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347-2019）表4.2.2中标准，确定COD浓度为4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氮50mg/L、总磷6mg/L。根据《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化粪池对COD、SS的去除效

率约为 15%、3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0	COD	400	0.08	化粪池	15	340	0.068	万盈镇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4		30	140	0.028	
		NH ₃ -N	30	0.006		0	30	0.006	
		TP	6	0.0012		0	6	0.0012	
		TN	50	0.01		0	50	0.01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有效控制水污染。

化粪池原理简述：

利用沉淀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18%~3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化粪池投入使用后，一些悬浮物会漂浮在表面。因此，使用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清理，以免堵塞而影响处理效果。此外，应注意清挖周期，不要等污泥积累到最大时再排除。同时清挖时一般应考虑留下 20% 的污泥来“熟化”化粪池。

2) 依托污水处理措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从时间上看：万盈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本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时间上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②从空间上看：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直接接管至万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从水量上看：万盈镇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1.8 万 t/d，目前已建成 0.5 万 t/d 的污水处理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拟接管量约 0.8t/d（200t/a），仅占其接收量的 0.016%，万盈镇污水处理厂有充足余量接纳项目废水。因此，从废水量来看，万盈镇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④从水质上看：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水质简单，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大丰万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⑤处理工艺：万盈镇污水处理厂具体处理工艺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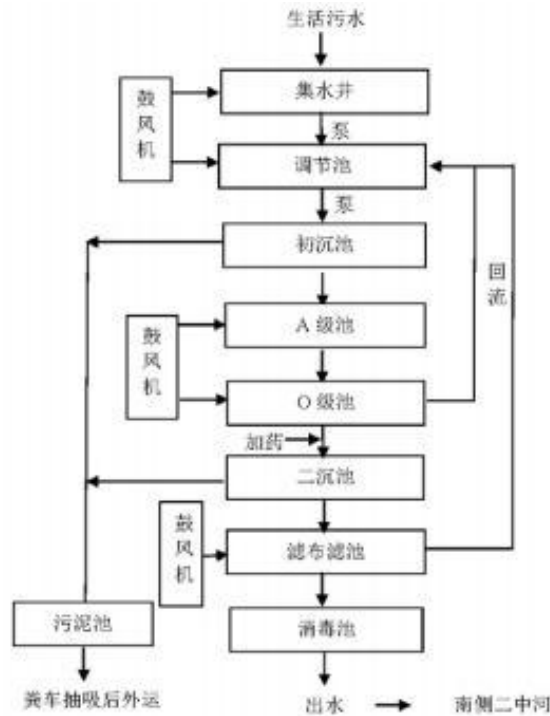


图 4-5 万盈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排放废水污染因子成分简单，排放量较小，经预处理后满足大丰万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水质水量造成冲击，具有接管可行性。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可通过管网接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6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20.581153	33.029107	200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8h/d	万盈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8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40	0.272	0.068
		SS	140	0.112	0.028
		NH ₃ -N	30	0.024	0.006
		TP	6	0.0048	0.0012
		TN	50	0.04	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8	
		SS		0.028	
		NH ₃ -N		0.006	
		TP		0.0012	
		TN		0.01	

(4)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 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雨水排放口	pH、COD、SS	排放口有流动水时按日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雕刻机、磨光机等，其声源噪声值在 75~85 分贝之间。项目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区	搅拌机	200KG	85	室内、减振垫，厂房隔声	-16	20	1	5	80	8小时	25	55	1
2		压滤机	/	80		-16	23	1	5	75		25	50	1
3		手持磨光机	/	85		0	37	1	5	80		25	55	1
4		1325型石材雕刻机	1325型	75		0	42	1	5	70		25	45	1
5		1525型石材雕刻机	1525型	75		0	42	1	5	70		25	45	1
6		木工推台锯	/	75		10	42	1	5	70		25	45	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

表 4-22 建设项目室外噪声源调查清单汇总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DA001, 5000m³/h	-16	30	1	85/1	基础减震、隔声	8小时
2	风机	DA002, 10000m³/h	-20	53	1	85/1		8小时
3	风机	DA003, 10000m³/h	-15	53	1	85/1		8小时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

2、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3 厂界各测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	44.66	41.25	47.62	48.83
标准值		65	65	65	65

项目的噪声源由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声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③加强绿化

在厂区内种植立体式绿化带，可有效地起到一定的隔声和降噪的作用。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新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4。

表 4-2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 4 个监测点	1 次/每季度

四、固体废物

（1）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袋、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布袋、集尘、水膜除尘沉渣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A.废边角料

切割、开孔、磨边工序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割、开孔、磨边过程中边角料生产量约 6t/a，经收集后外售。

B.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切割、开孔、磨边等机加工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湿法作业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会产生沉渣，类比同类型企业，沉淀池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3t/a，经收集后外售。

C.废包装袋

本项目在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包装产生量约为1.5t/a。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D.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本项目共使用颜料、环氧树脂、胶黏剂、固化剂、脱模剂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300个/a，一个包装桶重 18kg，则年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5.4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E.废布袋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为保证除尘效率，需定期更换布袋。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废布袋由环卫清运。

F.集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上文计算，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量约为3.67t/a，集尘收集后统一回用于生产。

G.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计算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推荐的计算公式进行估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5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DA002 排气筒	2000	10%	73.1	10000	8	34

经计算，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配备的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为 34 天，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时限要求，本项目活性炭一年更换 7 次（大约一个半月更换一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 1.46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461t/a。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物包装，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H.水膜除尘沉渣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水膜除尘器产生的沉渣约0.19t/a，沉渣经收集后外售。

I.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20人，年工作250天，按人均产生垃圾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开孔、磨边	固	硅微粉等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	沉渣	3	√	/	
3	废包装袋	原料	固	塑料等	1.5	√	/	
4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原料	固	颜料、环氧树脂等	5.4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5	√	/	
6	集尘	废气处理	固	硅微粉等	3.67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15.461	√	/	
8	水膜除尘沉渣	废气处理	固	沉渣	0.19	√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2.5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6。

表4-2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开孔、磨边	固	硅微粉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SW17	900-003-S17	6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	沉渣		/	SW59	900-099-S59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	固	塑料等		/	SW17	900-003-S17	1.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	固	颜料、环氧树脂等		T/In	HW49	900-041-49	5.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5
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硅微粉等		/	SW59	900-099-S59	3.6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I	HW49	900-039-49	15.461
水膜除尘沉渣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沉渣		/	SW59	900-099-S59	0.19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2.5

表 4-28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去向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6	/	6	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3	/	3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1.5	/	1.5	收集后外售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5.4	/	5.4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5	/	0.5	环卫清运
集尘	一般固废	3.67	3.67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5.461	/	15.461	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膜除尘沉渣	一般固废	0.19	/	0.19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	2.5	/	2.5	环卫清运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4	原料	固态	颜料、环氧树脂等	颜料、环氧树脂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T/In	危废暂存间 10m ²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46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T, I	

(4) 固废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袋、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布袋、集尘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集尘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布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通过采取各项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于相应的垃圾桶中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外北侧建设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2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布袋、集尘共 14.86t/a ，每三个月转运一次，则最大存在量为 3.72t ，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0.8t/m^3 ，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为 4.6m^3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2 ，堆积高度为 1.5m ，容积为 30m^3 ，考虑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 计，则一般固废暂存间有效容积为 24m^3 ，因此，一般固废暂存间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集尘均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集尘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分类按性质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外北侧建设设置 10m^2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861t/a ，每三个月转运一次，则最大暂存量约 5.22t 。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有效面积为 10m^2 ，贮存量为 1t/m^2 ，则厂区内危废贮存场所最大贮存量约 10t ，故企业设置 10m^2 的危废暂存间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表 4-30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沾染危险化学品 的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m ²	桶装	10t	≤90 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90 天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10m²），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贮存过程不会有污染物产生。危废暂存间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5）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min 以上，24h 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h。

因此，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质类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900-039-49、900-041-49，企业可选择周边有资质、处置能力的危废经营单位委托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危险废

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I、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II、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中小企业园1幢，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中小企业园1幢，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2）、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

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采用桶装后密封整齐存放，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密封后整齐存放，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8）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4370-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具体要求见表4-31。

表4-31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	------	----	------	------	------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区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9)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建议

根据本项目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内运输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

盐城科瑞实验装备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及危废贮存车间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

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生产车间及车间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

2、分区控制措施

(1) 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辅房等，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门卫、厂内道路等。

(2) 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

表 4-32 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生产区、危废暂存间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辅房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一般防渗区
3	办公区、门卫、厂内道路	地面硬化	/	简单防渗

六、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4-33。

表 4-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项目Q值见下表：

表 4-34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单位：t）	临界量 Q_i	q/Q
环氧树脂	5	50	0.1
胶黏剂	0.36	50	0.0072
固化剂	5	50	0.1
颜料	1	50	0.02
环氧活性稀释剂	0.5	50	0.01
脱模剂	0.4	50	0.008
危险废物	5.22	50	0.1044
合计			0.35

因此，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表4-35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废物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2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环氧树脂、胶黏剂、稀释剂、固化剂等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废物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颗粒物、有机废气	大气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泄漏	周边用地、大气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中做好以下工作：

a.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应急管理部

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c.厂区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且厂房内布置灭火器，满足消防使用要求。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②危险仓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对危废暂存间采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

(2)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文件要求设置，设置围堰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同时设置备用暂存桶 1 个，作为事故应急暂存桶。

(3) 厂内设置消防设施，如手提式灭火器、消防砂、应急池、消防栓等。

(4) 厂内应制定设备操作流程，同时，制定安全规程，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的外皮要标明危险废物名称、分子式及理化性能。

收集、储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禁止混合收集、储运、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理的危险废物。

转运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的检查，以防事故发生。

收集、储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清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对从事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进行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工作。

在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加强安全管理检查，建立相应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发生泄漏时，应及时采取安全堵漏、堵截等措施。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使用灭火器灭火，拨打 119 报警电话，并及时向公司主管人员报告。

③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如生产过程中发生异常，应立

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如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启用备用处理装置，将废气切换至备用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并迅速清除废气处理设施的故障；如废气处理装置未设置备用处理装置，应立即停产，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

如处理和排放可燃性气体的装置发生了故障，造成了燃爆事故，应严格按照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理。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表 4-36。

表 4-36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表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 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 ③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露点并及时处理； ④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漏、灭火；若液态物料、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进入外环境。
储运系统	原辅料仓库	①仓库内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 ②仓库门口设有防流散坡； ③仓库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④仓库内外设有视频监控。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设施	废气	①所有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废水	①按“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雨水排放口设有可控阀门、视频监控，并配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 ②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或污水处理装置出现异常，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
	固废	①在生产车间外北侧设置 1处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装有监控探头； ②在生产车间外北侧设置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间设挡水坡，配有一定的应急设施； 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 ④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 ②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

③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设有数量一定的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

④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年）》，本项目不涉及可燃性粉尘。

由于生产车间无明火，粉尘废气产生后及时收集处理，不存在粉尘浓度过高情况，不易发生爆炸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工作人员影响很小。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粉尘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结合《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和本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措施防范粉尘爆炸事故。

a. 采取有效的通风除尘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b. 密闭设备安装防爆门或便于泄压的活动门等；

c. 除尘器所在车间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的厂房，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的要求。

d. 粉尘产生车间单独设置通风、除尘系统，按照 GB15577、GB50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和《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作业岗位粉尘堆积严重（堆积厚度最厚处超过 1mm）时，极易引发粉尘爆炸，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离作业岗位；

e. 密闭容器或管道内含有可燃粉尘时，可充入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抑制粉尘爆炸；

f. 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粉尘的生产、收集、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 GB15577 规定采取防止粉料自燃措施，配备防水防潮设施，防止粉尘遇湿自燃进而引发粉尘爆炸与火灾事故。

g. 对除尘设备维护、粉尘清理等作业过程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防护措施：粉尘爆炸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止生产，电气设备、燃烧设备应关闭，消除静电火花、明火等可能使爆炸加剧的因素。爆炸如发生在容器

内部，应操作容器泄压，降低粉尘浓度。粉尘发生火灾爆炸时禁止用水扑救，可用干砂、石灰等，扑救时采取有效的分隔措施，防止火势沿沉积粉尘蔓延而引发连锁爆炸。爆炸后及时疏散其他厂房内人员，爆炸现场设立 50m 警戒范围。企业定期对工人进行应急培训，保证作业人员掌握粉尘爆炸防护措施。

(4) 应急预案

公司应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预案应明确公司、公司所在厂区、所在镇、所在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为了及时、有序、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企业突发性火灾事故，最大限度地降低财产损失，减少人员伤亡，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络。

a. 应急小组

成立应急小组，作为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组织机构，组长由经理，副组长由副经理担任，成员由各工作人员组成。险情发生应急组长即为应急指挥。

b. 应急职责

应急组长职责：负责应急状态的起始、应急组织，有权调动站内各种资源进行应急处理。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及信息传递，保障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消防等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承担各级应急抢救救助、恢复生产等任务。

副组长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现场应急处理，及时报警并保护现场，消防队伍未到之前视险情采取妥当的处置措施，并对应急现场负责。

应急人员职责：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派人报警并执行应急程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可能控制险情带来的后果，无法控制时撤离现场。

c. 应急原则

尽快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或扩大，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听从指挥的命令。一般先救人后救物，发现火灾报警后灭火。当险情已无法控制时，应及时组织人员采取求生自救方案。

d. 应急报告程序与应急联络

i. 事故发生者立即报告副经理；

ii. 副经理迅速报告总经理，视事故类型立即通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消防队、急救中心，封锁公路，防止过往车辆进入厂区事故影响范围内；

iii.总经理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e.救援

当自己消防力量不足需要外援救助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消防支队联系电话：119。

医疗救急单位的电话：120。

f.应急演练

演练目的：通过开展应急演练，使员工熟悉并掌握各类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正确方法及应急程序，以便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演练方法：

i.以现场应急事故处理，消防设施的使用，人员急救、抢险模拟演练为主；

ii.在可能发生同类事故的地点、部位进行模拟演练。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37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一）加强源头管理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2、在环评批复中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能耗等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按照本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p>（二）强化现场监管1、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填附件1）。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2、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填附件2）。3、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4、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拼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p>	<p>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企业拟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设立产品制造安全质量追溯手段，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构建安全风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符合文件要求。</p>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表4-38 本项目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实行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对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次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环评结束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符合文件要求。
3、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企业定期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定期开展专项培训。符合文件要求。

(5)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4-39。

表4-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盐城科瑞实验装备有限公司实验室台面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中小企业园 1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52.270 秒，33 度 1 分 41.92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储存、生产区及危险废物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泄露。分布在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原辅材料储存、生产区及危废暂存、废水处理设施等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由原料等燃烧次生伴生造成的火灾，甚至爆炸；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在处理火灾、爆炸过程中，可能引发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物料泄漏等，可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规范原辅料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固废

- 台账制度，对危险固废的贮存与管理定期检查。
- ②原辅料等物质，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 ③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各工序的安全运行。
 - ④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及时采取截堵、覆盖、加强通风等措施。
 - ⑤从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水环境的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风险处理应急措施等方面编制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
 - ⑥厂内应准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
 - 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⑧制定秋冬季等恶劣天气条件下限停产方案。
 - ⑨结合《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和本项目生产特点，防范粉尘爆炸事故。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3	颗粒物	水膜除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沉降、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相关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SS	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水膜除尘沉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集尘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布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运营期“三废”的产生量较少，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1、厂区总平面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 2、废水泄漏时关闭雨水排放口截断阀，及时维修破损管道、水泵等，可立即用挡板或沙子将渗漏的废水围起来，防止废水的扩散，并通知生产现场停止废水的继续排放； 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1、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因此，本项目实施简化管理类别。</p> <p>2、竣工验收</p> <p>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0394	0	0.0394	+0.039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	/	0.162	0	0.162	+0.162
	颗粒物（无组织）	/	/	/	0.19755	0	0.19755	+0.1975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18	0	0.18	+0.18
废水	废水量	/	/	/	200	0	200	+200
	COD	/	/	/	0.068	0	0.068	+0.068
	SS	/	/	/	0.028	0	0.028	+0.028
	NH ₃ -N	/	/	/	0.006	0	0.006	+0.006
	TP	/	/	/	0.0012	0	0.0012	+0.0012
	TN	/	/	/	0.01	0	0.01	+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6	0	6	+6
	沉淀池沉渣	/	/	/	3	0	3	+3
	废包装袋	/	/	/	1.5	0	1.5	+1.5
	废布袋	/	/	/	0.5	0	0.5	+0.5
	集尘	/	/	/	3.67	0	3.67	+3.67
	水膜除尘沉渣	/	/	/	0.19	0	0.19	+0.19
危险废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	/	/	5.4	0	5.4	+5.4
	废活性炭	/	/	/	15.461	0	15.461	+15.46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5	0	2.5	+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